

## 專利法規

### [臺灣]

####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邊境保護措施條文

立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3 日審查通過增訂專利法第 97 條之 1 至之 4 與專利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條文，並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條文三讀通過公布日後 2 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即指專利權人若認為他人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得提供擔保金向海關申請先予查扣，而被查扣人亦得提供反擔保金申請廢止查扣。以下為修正內容摘要：

1. 查扣程序：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向海關提出侵害之事實，並提供擔保金。海關受理查扣後應通知雙方當事人，雙方得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下檢視查扣物。
2. 廢止查扣：若申請人未於申請查扣後 12 日內提起侵權訴訟、訴訟經駁回確定未侵權、申請人主動撤回查扣或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時，海關應廢止查扣。廢止查扣原因如屬於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申請人應負擔因查扣所產生的倉租、裝卸等費用。
3. 損害賠償：若法院確定判決無侵權，申請人對被查扣人因查扣所產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另外，如雙方和解或他方同意時，得向海關申請返還擔保金或反擔保金。

資料來源：

1. “專利邊境保護措施條文 立院初審通過。” TIPO. 2013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1907&ctNode=7452&mp=1>>
2.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邊境保護措施條文。” TIPO. 2014 年 1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3227&ctNode=7123&mp=1>>

### [歐洲]

#### 歐洲專利申請案之訴願案退費相關規定

EPC 施行細則 103 條之規範為歐洲上訴委員會訴願費用之退還，然於現行細則中，僅規範於何類情況下訴願者得以退費，並未有退費金額之進一步的細節。歐洲專利局現針對該條內容進行修定並新增明文規定關於退費之情況及其進一步細節，如下所示：

#### 第 103 條 訴願規費之退還：

1. 有以下狀況時，將全額退還訴願規費
  - (1) 若有歷經審查委員於再度審視其核駁決定是否適切，並從而修改其決定（此程序稱為中間裁量 (interlocutory revision)），或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訴願案為可被核准的；然仍得確認是否對訴願人於請求程序構成實質上的權益受損；
  - (2) 提出訴願理由書前便撤回訴願，且撤回時提出訴願理由書的期限尚未屆滿。
2. 訴願人撤回訴願時已逾提出訴願理由書期限，且有以下情形時，訴願規費退還 50%：
  - (1) 口審日期已定，且於口審期限前 4 週撤回。
  - (2) 口審日期未定，歐洲上訴委員會已發出通知要求訴願人提出意見，該訴

願是於訴願人提出意見期限之前撤回。

(3) 若有其他狀況，仍需於發出歐洲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前撤回。

3. 如因原審查委員認為其原審定有誤而發出中間裁量，且對訴願人於請求程序上構成實質上的權益受損，則該退費由原審查部門裁定；否則其他關於退還規費與否之情況，仍由歐洲上訴委員會定奪。

前開規定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且適用於生效日前所提出，然於生效日後仍處於待審情況之訴願案。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13 amending Rule 103 of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CA/D 16/13),” EPO, 2013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ac-decisions/archive/20131213.html>>

